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442號

原告 濮震中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陳稚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益得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48,276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35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暫繳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並取消原訂庭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江慧君